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 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

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或者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审批表》),并由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会同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处提出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申请。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处理建议,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

提交公司董事长复核。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会同《审批表》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因下列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情形如下:
 - (一)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事项作暂缓、豁免处理的;
- (二)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未及时对外披露的;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未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
 - 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2.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

附件1: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内容			
暂缓披露的期限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填 报知情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 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 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2: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披霞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登记部门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号码	知情人身份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内容(注1)	知悉信息地点	知悉信息方式(注2)

注1: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微信、钉钉、QQ等。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_)
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	【申
请表所列具体事项描述】事项的知情	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木人明确知晓《公司信自披露:	新經与欽布加久内部等理制度》的内容。	

- 1. 本人明備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智缓与豁免业务内部官理制度》的内谷;
-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3.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